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梅威倫先生（「梅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承擔，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梅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 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